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朗越能源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800,000 股，募集资金 2,08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5,8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朗越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2 日，朗越能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海生、周方焯、后育霞、王泽健、陈家宣、蒋梓云、夏侯宾、胡乐成、周智清、王凡、徐传东、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张应佳、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王刚、贺少江、彭美华、曾佑福、房雪梅、高勇、王超、凌学保、闻云、袁文龙、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 34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 8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已按照《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办法和时间，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金海生	自然人	100,000	260,000	现金
2	周方焯	自然人	50,000	13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后育霞	自然人	40,000	104,000	现金
4	王泽健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5	陈家宣	自然人	56,000	145,600	现金
6	蒋梓云	自然人	20,000	52,000	现金
7	夏侯侯	自然人	200,000	520,000	现金
8	胡乐成	自然人	100,000	260,000	现金
9	周智清	自然人	30,000	78,000	现金
10	王 凡	自然人	30,000	78,000	现金
11	徐传东	自然人	20,000	52,000	现金
12	丁书琴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3	何 艳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4	方道琴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5	郑如新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6	张应佳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7	杨振宇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8	戴 筠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19	宣晓峰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20	戴立莹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21	王 刚	自然人	10,000	26,000	现金
22	贺少江	自然人	8,000	20,800	现金
23	彭美华	自然人	5,000	13,000	现金
24	曾佑福	自然人	5,000	13,000	现金
25	房雪梅	自然人	5,000	13,000	现金
26	高 勇	自然人	5,000	13,000	现金
27	王 超	自然人	5,000	13,000	现金
28	凌学保	自然人	4,000	10,400	现金
29	闻 云	自然人	2,000	5,200	现金
30	袁文龙	自然人	1,000	2,600	现金
31	孙本明	自然人	1,000	2,600	现金
32	朱宗跃	自然人	1,000	2,6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3	陈怀敏	自然人	1,000	2,600	现金
34	李维松	自然人	1,000	2,600	现金
合计		-	800,000	2,08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金海生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周方焯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 3、后育霞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4、王泽健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5、陈家宣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蒋梓云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7、夏侯宾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
- 8、胡乐成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北京代表处主任。
- 9、周智清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行政部法律事务专员。
- 10、王凡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 11、徐传东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PMC主管。
- 12、丁书琴女士，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13、何艳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营销部主管。

14、方道琴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封装部主管。

15、郑如新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后勤部车队队长。

16、张应佳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主管。

17、杨振宇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售后部主管。

18、戴筠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19、宣晓峰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后勤部主管。

20、戴立莹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营销部专员。

21、王刚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商务中心经理。

22、贺少江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23、彭美华女士，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品管部主管。

24、曾佑福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材料PMC主管。

25、房雪梅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供应部主管。

26、高勇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27、王超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行政部安全保卫队队长。

28、凌学保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PACK组长。

29、闻云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标准实验室主管。

30、袁文龙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31、孙本明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主管。

32、朱宗跃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营销部物流专员。

33、陈怀敏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34、李维松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营销部合同执行专员。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周方焯与夏侯侯系夫妻关系；戴筠与房雪梅系夫妻关系；陈家宣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姐姐之子。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00%；本次发行后，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9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淞芝	17,500,000	70.00%	17,500,000
2	徐海君	2,500,000	10.00%	2,500,000
3	辛哲东	2,500,000	10.00%	2,500,000
4	李玉峰	1,250,000	5.00%	1,250,000
5	凌中鑫	1,250,000	5.00%	1,2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淞芝	17,500,000	67.83%	17,500,000
2	徐海君	2,500,000	9.69%	2,500,000
3	辛哲东	2,500,000	9.69%	2,500,000
4	李玉峰	1,250,000	4.84%	1,250,000
5	凌中鑫	1,250,000	4.84%	1,250,000
6	夏侯缤	200,000	0.78%	200,000
7	胡乐成	100,000	0.39%	100,000
8	金海生	100,000	0.39%	100,000
9	陈家宣	56,000	0.22%	56,000
10	周方焯	50,000	0.19%	50,000
合计		25,506,000	98.86%	25,50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0,000	70.00	17,500,000	67.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20.00	5,276,000	20.45
	3、核心员工	-	-	524,000	2.03
	4、其它	2,500,000	10.00	2,500,000	9.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00,000	100.00	25,800,000	100.00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25,8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080,000 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徐淞芝持有公司 17,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00%；本次发行后，徐淞芝持有公司 17,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7,500,000	70.00	17,500,000	67.829
徐海君	监事	直接	2,500,000	10.00	2,500,000	9.690
辛哲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直接	2,500,000	10.00	2,500,000	9.690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	-	100,000	0.388
周方焯	董事	直接	-	-	50,000	0.194
后育霞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	-	-	40,000	0.155
王泽健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	-	-	10,000	0.039
陈家宣	副总经理	直接	-	-	56,000	0.217
蒋梓云	副总经理	直接	-	-	20,000	0.078
夏侯侯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0	0.775
胡乐成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0	0.388
周智清	核心员工	直接	-	-	30,000	0.116
王凡	核心员工	直接	-	-	30,000	0.116
徐传东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	0.078
丁书琴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何艳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方道琴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郑如新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张应佳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杨振宇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戴 筠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宣晓峰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戴立莹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王 刚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9
贺少江	核心员工	直接	-	-	8,000	0.031
彭美华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	0.019
曾佑福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	0.019
房雪梅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	0.019
高 勇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	0.019
王 超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	0.019
凌学保	核心员工	直接	-	-	4,000	0.016
闻 云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	0.008
袁文龙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孙本明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朱宗跃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陈怀敏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李维松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合计			22,500,000	90.00	23,300,000	90.31
公司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25,8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9	0.09
每股净资产 (元)	0.98	1.12	1.16
流动比率 (倍)	2.46	1.11	1.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10%	56.91%	55.1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前未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票相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2、为保证激励对象股票解锁后权益不受损失，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承诺：

“如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激励对象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徐淞芝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3、除上述第 1 点自愿限售条款以外，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朗越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朗越能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朗越能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朗越能源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 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朗越能源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朗越能源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5 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为 34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朗越能源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朗越能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朗越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5 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为 34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支付、对赌条款等情形。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淞芝

辛哲东

李军峰

金海生

周方焯

全体监事签字：

徐海君

后育霞

王泽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淞芝

辛哲东

李军峰

金海生

陈家宣

梁君

蒋梓云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3、《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90003号）

4、《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